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18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董事张建华、王虎勇、王小苗、独立董事徐胜锐、吴刚、宋焱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，董事徐安顺因出差委托董事王虎勇代为参会并表决。公司董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一项决议：

《关于与NOM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发丝意向合作书的议案》，详见本公司7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2014-017号公告。

为尽快实施合作意向书的约定，董事会将根据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在不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关董事会决策权限下，签署与NOM公司或其股东的未来合作有关协议和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